

FALIXUE
JIAOCHENG

主编

杨玉凯

包玉秋

法理学教程

辽宁大学出版社

法 理 学 教 程

主 编 杨玉凯 包玉秋

副主编 张乃翼 石东坡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沈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教程/杨玉凯,包玉秋主编.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12

ISBN7-5610-3549-7

I. 法… II. ①杨…②包…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9733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新民市印刷总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50 千字 印张: 10.625
印数: 1—3000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黄永恒

版式设计: 贾 莉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陈 新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与法学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及发展	7
第三节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12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23
第一节 法的本质	23
第二节 法的作用	31
第三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36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40
第二章 法的历史发展	48
第一节 法的起源	48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56
第三章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62
第一节 奴隶制法	62
第二节 封建制法	68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	73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87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9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0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0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中国共产党政策.....	115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	1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民主政治建设 方面的作用.....	1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思想文化建设 方面的作用.....	13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流方面的作用.....	139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144
第一节 法制与法治.....	14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149
第三节 健全法制、加强法治的重要意义.....	154
第三编 法的创制和实现	
第八章 法的创制	161
第一节 法的创制与立法.....	16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174
第三节 法的渊源.....	183
第九章 法律规范和法的体系	196
第一节 法律规范.....	196
第二节 法的体系.....	20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简介.....	222
第十章 法的适用	226
第一节 法的适用概述.....	22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231
第三节	法的实现·····	240
第十一章	法律规范的效力、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246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246
第二节	法律解释·····	253
第三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261
✓第十二章	法律关系·····	266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266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273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279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83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86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289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289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96
第三节	预防违法犯罪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	302
第十四章	法律监督·····	308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及意义·····	3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	314
后记	·····	327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与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 法学的概念

法学，也叫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在汉语中，先秦时就已出现过同法学一词同类的词组，如“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以法为教”等等。自汉代开始，各代又有“律学”之称。但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广泛传入时，法学一词才在中国广泛使用。

在西方，较早出现法学一词的是拉丁语中的“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对该词下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法律科学”是自19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的。

(二) 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以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与其它学科相区别。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着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进而形成自己的理论思想体系。

在法律思想史上，不同阶级或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就有不同的理解。有的主张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和最高目的，有的主张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形式，有的主张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法和社会生活的关系等事实。这些主张都各自从不同的侧面去研究法，然而又各有片面性。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法、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而且对法学这一研究对象要进行全面的剖析。这就是说，它既要研究法的规律性的问题，也要研究法学的原理、原则方面的问题，还要研究法的创制和适用等服务于实践的问题。各个方面的问题综合起来，既研究法学的理论又研究法学的应用；既研究法学的原理、原则，又研究上升为规律性的认识。

(三) 法学的性质

法律现象是社会政治领域、国家生活中的现象，所以法学是同政治、国家、阶级有关的科学，是有阶级性、政治性的一门学问，任何法学总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和基本要求。在人类思想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法学反映剥削阶级法律思想，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思想武器，它具有理论认识 and 实际应用的双重职能。

二、法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一) 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法学或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一定哲学思想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法学的指导思想。历史唯物主义包含有有关法律意识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法学的任务则在于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具体地应用于法律研究的现实,把哲学的概念和范畴转化为法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为法学研究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法学则为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和例证,两者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二) 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的是人类的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内容十分广泛。人们在人类社会生活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创立了除社会学外的许多专门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宗教学、民族学等,它们分别以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为其研究对象,而社会学则是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研究。

法律现象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生活现象,所以法学研究与社会学研究必然有密切联系和相互交错的情况,形成法律社会学这一边缘学科。对于很多社会问题,如婚姻家庭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等,法学和社会学都要研究,只是角度不同而已,但结论往往是互补的。

(三) 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它包括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学、世界经济。

经济学阐明的是社会生活的物质的、经济的内容及其规律性，法学则要联系这些内容研究它的法律形式。管理国家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就首先要研究经济学，搞清楚经济规律，其次要研究如何运用国家权力，利用经济规律为人民谋福利。这就要懂得与国家政权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特别是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的一系列规律性。如在制定法律过程中，如何确定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如何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等，都应当根据经济学原理加以研究。

(四) 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阶级、国家、政府、政党等政治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19世纪之前，政治学与法学是合为一体的，只是在资产阶级巩固了它的统治地位以后，伴随着资产阶级立法的大规模发展，法学才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最终确立起来。但法学与政治学仍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法学在研究法律问题时，必然要涉及到政治问题，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律，也没有脱离政治学的法学；另一方面，政治学在研究国家问题时，必然涉及到法律问题，在现代国家中没有脱离法律制度的政治，也没有脱离法学的政治学。

(五)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以道德为其研究对象，而法律从来就与伦理道德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犯罪现象从根本上看都有经济的原因，但许多青少年犯罪，并不一定有着直接的经济原因，往往同社会风尚、伦理观念、道德水平、社会和心理有直接关系。道德与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两类重要的社会规范，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相互制约，相辅相成。所以，研究道德的伦理学与研究法律现象的

法学之间的联系，也十分紧密。

三、法学体系的一般分析

(一) 法学体系的概念

法学体系是指由不同的法学分支学科所共同构成的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整体。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要科学地划分为许多不同的分支学科。最初从政治学、伦理学、哲学等学科中独立出来而形成专门知识领域的法学，并没有自身体系和部门划分。首先发展起来的是具有很大实用价值的部门或跨部门的学科，如刑法学、法医学等。我国宋代的《洗冤集录》，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完整的法医学著作。在西方，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就有了公法学和私法学的划分。到了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法律调整的专门化，法学门类的划分也变得十分复杂。法学发展为一个包括许多分支学科的庞大的知识体系。

(二) 法学的分类

法学体系的划分与法学部门的划分有直接联系，但又不能等同。科学研究的发展基本上有两种趋势，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整体化趋势，从整体上对各分支学科进行高度概括，使其得出共同性的理论；另一方面是专门化趋势，各分支学科越分越细，对某一系统的不同因素从多方面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研究。法学亦如此，一方面有日益增多的部门法学，另一方面又出现了法哲学、法史学等，从理论上概括研究法律现象的理论法学和从历史上研究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共同性、概括性的学科。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和科学研究的深入，新的法学门类将会不断产生。这样，研究法学分类就产生了分类的标准和原则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划分。

第一，从横向看，可分为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外国法学、比较法学和法律史学。

第二，从纵向看，可分为法律注释学、立法学、法律社会学。

第三，从认识论角度看，又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三) 我国法学的分类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分类，学术界看法不尽相同。应当根据法学研究、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实际情况，对我国法学作如下分类：

第一，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或称法理学、法社会学、实证法一般理论、比较法总论、法律控制论等等。

第二，法律史学。包括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法史学等等。

第三，国内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财政法学、金融法学、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学、劳动改造法学、军事法学等等。

第四，外国法学。主要指对外国法进行研究的学科，如美国刑法学、英国宪法学、日本法学等等。

第五，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等。

第六，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边缘性技术学科。包括犯罪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法医学、法律心理学、司法教育学、司法统计学等等。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及发展

一、法学产生的一般条件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作为历史范畴的法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它随着社会中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这表明，法学的产生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这些条件是，在客观上，法学的产生以法和法律现象的存在为前提，以社会历史的发展为条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为法的产生积累了足够的资料，尤其为成文法的出现和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出现创造了条件；在主观上，为适应统治阶级需要，有专门的人员从事法学方面的研究，即所谓的“职业法学者阶层”，法学才有可能在社会中产生。

法学产生后，总是适应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适应不同阶级的需要而发展着。按法学的阶级属性，可大致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制社会的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的法学和在资本主义社会产生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才占据主导地位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的法学。在同一阶级属性的法学中，由于历史条件、社会需要和所代表的利益的不同，以及研究方法、观点等的不同，又可分为不同的流派。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流派日益增多。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在社会历史方面唯心主义一统天下，所以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539页。

非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法学流派学说中，尽管也有不少反映人类文化发展的、合理的甚至进步的因素，但总的来说，它们都是唯心主义法学，都不能全面地、如实地揭示法和法律现象的本质和最根本的发展规律。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革命性转变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引起了真正的革命。在此基础上，也逐渐产生并发展着马克思主义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科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的出现，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存在着本质的区别。首先，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思想。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文化思想，尤其是法律文化思想中的合理的、积极的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的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提出了认识历史、认识法的一系列方法论原理，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适应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适应人类历史发展趋势的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党性，又有深刻的科学性，是党性与科学性的辩证统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也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它越是如实地、科学地认识法律现实，就越有利于工人阶级和人类实现大同的伟大事业；越要有利于工人阶级和人类解放事业，就越要如实地、正确地认识法律现实。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除在指导思想上存在原则区别外，在对法的本质的认识上也存在着根本的区别。马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法和国家政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二者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就正确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即法的阶级性。而剥削阶级法学总是力图掩盖法的阶级性，有的主张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有的认为法是理性的体现，是超历史的、与国家政权没有内在联系的永恒现象，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否认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由于世界观、方法论上的缺陷，由于阶级本质的局限，剥削阶级法学尽管在具体的法律问题、法律文化上积累了资料，总结了经验，提出了不少合理的、有价值的思想和原则，但是在总体上，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

在如何对待剥削阶级法学的问题上，应坚持辩证的观点，既要吸收、借鉴、继承其中的科学研究成果和进步的、合理、的思想，为我所用；又要采取分析的态度，不应照抄、照搬。应看到它的局限和不足，剔除其糟粕，尤其对一些重大的理论观点，应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批判地吸收。

三、当代中国法学的历史使命

当代中国法学，是指在当代中国占统治地位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观察国家和法律问题的理论、观点，开始获得传播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形成毛泽东思想。在民主革命时期，随着红色政权和法制的建立和发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法学，也获得一定的发展。但是，由于当时的主要任务是推翻旧制度、打

破旧秩序。通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用正确的思想和政策唤醒民众、领导民众，所以主要依靠政策进行领导，而法制建设存在很大的局限。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全国政权，1954年宪法的颁布，使新中国法制建设有了迅速的发展。随着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由于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法制的重要性日益显示出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中国新法学，在继承解放区法学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在曲折中前进着。从1957年开始直到1977年的20年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10年中，法制建设受到严重破坏。但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还较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给我们留下了认识法律现实的方法论原理，但要把理论付诸实践，结合这些一般原理分析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法制建设的实际，并得出正确的结论，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尤其是在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封建思想遗毒在社会主义时期不可能彻底根除。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①

粉碎“四人帮”后，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我们党的历史在建国以后出现的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会议提出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也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特别是1982年宪法的公布，总

①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67页。

总结了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和理论，使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而使社会主义法学在中国获得健康发展，出版了大量的著作和刊物，培养了大批法学人才，法学研究、法学教育获得蓬勃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总结了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提出了当代中国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战略部署。十四大报告概括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进而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理论，党的十五大又把“依法治国”作为重要的治国方略。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是当代中国法学的历史使命。在本世纪，要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同时，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中国法学在当代既有机遇，又有挑战，必须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否有利于综合国力的提高为标准，深入实际，研究古今中外法学理论，大胆学习和借鉴历史上的和别国的经验，重视吸收人类一切文明成果，使用最新的科学技术和方法，使中国法学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21世纪，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道路来。